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3-49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赵英伟、罗成、刘晓勇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另外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赵英伟先生，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助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副主席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赵英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英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成先生，会计与金融硕士。曾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投资管理总监、公司管理总部副总裁、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总裁，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罗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成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晓勇先生，管理学学士。曾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监、资金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监、资金管理总部副总裁、资产财务管理总部副总裁、资产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刘晓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晓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